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簡規劃委員菲莉		
列席人員	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敏惠商借老師、覃桂鳳商借教官、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林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朱規劃委員元隆、汪規劃委員履維、范規劃委員信賢、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鍾規劃委員克修		

###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前(第 5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議林政次指示協作中心著力重點具體策略，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107 年 5 月 14 日林政次指示近期協作中心可著力的重點項目，實際操作策略，請討論。資料請詳見附件二(p.5)。

決議：

- 一、有關學習資源盤點部分，國教署之 CIRN 即為此而設，資料司之教育雲亦有許多教學資源，爰規劃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資料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未來擇一平臺整合各管道資訊。
- 二、有關擴大參與、取得共識部分，邀請相關單位盤整各單位辦理之活動，提供予國教院、教科書商等參加活動，有助於教科書編審作業。

案由二：107 年 7-12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三(p.6)。

決議：

- 一、有關 9 月份「體育班課綱相關配套之規劃」專案報告部分，題目調整為「體育班課綱相關配套之規劃(前導學校試行情形及其解決方式)」。
- 二、有關 9 月份「落實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專案報告部分，與 10 月份「特教(含藝才班) 相關配套之規劃」專案報告對調。
- 三、有關 11 月份「因應新課綱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記錄模組、資料庫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專案報告部分，與 12 月份「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發與推廣」專案報告對調。

案由三：協作中心定期會議召開時間調整規劃(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四(p. 7)。

決議：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調整為每月 2 次，於第二個星期二及第 4 個星期二召開。

案由四：次(6 月)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五(p. 8~p. 10)。

決議：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議題小組、高中區域策略聯盟議題小組及技專院校考招方案議題小組因任務已告一段落，刪除以上 3 個議題小組。

案由五：研議 107 年 6 月跨系統協調會第 8 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

- (一) 檢送 107 年 5 月份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敬請規劃委員參閱(附件六，p. 11~p. 17)
- (二) 檢送 107 年 5 月 15 日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紀錄(附件七，p. 18~p. 22)，敬請規劃委員參閱。
- (三) 檢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附件八，p. 23~p. 24)，敬請規劃委員參閱。
- (四) 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討論。(附件九，p. 25)

決議：有關國教署 107 年 6 月 6 日假師大附中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請普高及技高相關規劃委員踴躍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中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會議室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7 鄰大成路二段 8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敏惠商借老師、覃桂鳳商借教官、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林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鍾規劃委員克修		

壹、業務報告：

一、前(第 50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洽悉。

二、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有關 107.4.17 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之「12 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表」。

三、規劃組業務報告：訂於 107.7.19(週五)~7.20(週六)於苗栗明湖水樣會館辦理本年度共識營，敬請師長們預留時間參與。

四、推廣組業務報告：無。

決 議：

(一) 前(第 50 次)次會議紀錄第 2 頁，施溪泉委員發言修改為：「將持續關注技專校院考招規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至偏鄉協助、課程規劃要點不適用於進修部問題；另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Q&A 研議已接近完成，將交由國教署進行後續彙整。」(請詳見附件，略)

(二) 規劃組業務報告，建請修改為：訂於 107.7.19(週四)~7.20(週五)於苗栗明湖水樣會館辦理本中心年度共識營，敬請師長們預留時間參與。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次(5 月)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 議：

(一) 技綜高前導學校：5 月份擬討論之「技綜高疑難問題、前導學校試行新

課綱 Q&A」，建請由國教署高中職組主動召開會議研議。

- (二) 課綱宣導：建議 107 年 6 月中旬召開諮詢會議。
- (三)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107.4.30 召開素養師資組會議，研議有關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推動之議題，預計 5 月底前拜會師資司鄭淵全司長，請安排行程，請盡速安排。
- (四)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配套：待課審大會後視情況召開。
- (五)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建議待技職司於 5 月協作會議與部長報告後，視情況召開。
- (六) 其它議題小組：請依規劃召開會議。

案由二：研議 107 年 5 月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規劃組)

說明：

- (一) 檢送 107 年 4 月份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敬請規劃委員參閱(附件，略)
- (二) 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提案討論。(附件，略)

**決議：**

有關多元選修與大學選才之關聯性，以及課程選課輔導諮詢教師的培訓原則與內容，將於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召開對普高課程規劃說明會中討論，本次會議召集國教署前導學校、課務推動工作圈、南二中等相關計畫團隊及國教院、師資司、高教司與會，敬邀簡菲莉規劃委員及余霖規劃委員出席共商研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整。

協作中心 著力重點

1. 學習資源的盤點 (for 12年國教課綱)

國教署. 國教院. 科教館

能即時回應. 回饋的系統

2. 擴大參攷. 取得共識 (素養)

教科書商

審教科書

設計考題

} 共同參攷各領域語句

## 【附件三】

## 107年7-12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草案)

107.05.21

日期	專案報告	建議 主/協辦單位	備註
7月	教科書開發與審查	國教院	
	國中小課綱相關法規研修情形	國教署	國中小組
8月	因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規劃	師資司	
	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實施方案	國教署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9月	體育班課綱相關配套之規劃	體育署	
	落實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月	特教(含藝才班)課綱相關配套之規劃	國教署 師資司	原特組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整合及課程諮詢輔導之試行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1月	技高實作評量之規劃	技職司	
	因應新課綱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資料庫系統建置與推廣情形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2月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發與推廣	國教院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系統	高教司	

【附件四】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定期會議召開時間調整規劃(草案)

起迄日期	執秘主持	次長主持	部長主持
105.08- 106.03	規劃組組務會議： 每週 1 次 星期二上午或下午	協作會議籌備會： 每月第 2 個 星期二上午	協作會議： 每月 1 次 第 3 個星期二上午
106.04- 106.10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 每月 2 次 第 1 個星期二上午 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協作會議籌備會： 每月 1 次 第 2 個星期二上午	協作會議： 每月 1 次 第 3 個星期二上午
106.11- 107.05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 每月 1 次 第 4 個星期二上午	跨系統協調會： 每月 1 次 第 2 個星期二上午	協作會議： 2 個月 1 次(單月) 第 3 個星期二上午
107.06- (草案)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 《甲案》 每月 1 次 第 4 個星期二上午 《乙案》 每月 2 次 第 1 個星期二上午 第 2 個星期二下午	協作會議： 每月 1 次 第 2 個星期二上午為原則(配合次長時間，提前預約並通知規劃委員)	

【附件五】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107年6月)5/18/2018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六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前導學校議題小組	國中小	賴榮飛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待5月29日第5次諮詢會議後確定。 (二)會議時間：待5月29日第5次諮詢會議後確定。
	普高	戴旭璋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已參與國教署及其委辦學校會議。 (二)會議時間：暫無召開會議。
	技綜高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盤整下一階段技綜高課綱推動待關注及解決的問題。 (二)會議時間：暫訂107年6月中旬。
	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暨相關配套措施	林清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各類型高中、特殊類型教育及班級於課程計畫填報平臺之各項配套措施進行檢視與盤整。 (二)會議時間：暫訂於107年5月底。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		余霖委員	劉榮盼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素養議題小組運作年度盤點及檢討。 (二)會議時間：訂於6月8日上午10時。
課綱宣導		吳林輝執秘	鄭淑玲副組長 洪鈺惠	(一)討論議題：技專校院考招宣傳規劃。 (二)會議時間：訂於6月11日下午2時。
特殊議題	科技領域	賴榮飛委員	廖珮涵 劉榮盼	(一)討論議題：業務單位報告如下 <u>師資司</u> ： 1. 現有科技相關證照之教師資料盤點現況。 2. 107學年度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情形及開班情形。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現況盤點—生活科技。 <u>高中職組</u> ：學校資訊科技新舊課綱銜接課程執行經費、鐘點費、空間、設備及師資媒合等行政配套之原則。 <u>國中小組</u> ： 1. 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盤點現況。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生活科技教室規劃辦理情形。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六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3. 補助各地方政府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規劃辦理情形。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汪履維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待 5 月 31 日拜訪師藝司鄭淵全師長後確定。 (二)會議時間：待 5 月 31 日拜訪師藝司鄭淵全師長後確定。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教材編輯與審查、遠距教學試行、選課意願調查、開班需求與師資需求評估、前導學校試行規劃等辦理情形進一步關注。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下午 2 點召開。
	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盤整下一階段綜高課綱推動待關注及解決的問題，包括法規、師資、試行、課程規劃等面向。 (二)會議時間：暫訂 107 年 6 月上旬。
新增議題	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針對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宣導(含普教課推系統)、各類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納入特殊教育類型之格式、備查、審查原則、各類型前導學校、建置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及配套措施資訊網規劃辦理情形進行關注。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7 月召開。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	曾瑞成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追蹤議題小組會議後續辦理情形。 (二)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會議。
	進修部課程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盤整下一階段進修部課綱推動待關注及解決的問題，包括法規、師資、試行、課程規劃等面向。 (二)會議時間：暫訂 107 年 6 月上旬。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盤整下一階段實用技能學程課綱推動待關注及解決的問題，包括法規、師資、試行、課程規劃等面向。 (二)會議時間：暫訂 107 年 6 月上旬。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配套措施	朱元隆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暫無討論議題。 (二)會議時間：無。
	高中區域策略聯	朱元隆委員	廖敏惠	(三)討論議題：暫無討論議題。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六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盟			(二)會議時間：無。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	楊司長玉惠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委員建議可依照原有議題小組運作之規劃將命題品質列入下一階段關注重點) (二)會議時間：俟姚政次、楊司長指示。

【附件六】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5月份(107.5.18止))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前導學校輔導工作	國中小	國中小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未召開	
	普高	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未召開	
	技高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會議第○次會議		未召開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11次會議	107 5/4	余規劃委員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子斌、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莊校長福泰、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國教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p>一、有關師資培育推動素養導向工作，將與鄭淵全司長討論：</p> <p>(一) 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研修情形</p> <p>(二) 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的轉化；核心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等）授課教師專業社群的經營；</p> <p>(三)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的編撰進度；</p> <p>(四) 議題小組派員列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及「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的可行性。</p> <p>二、針對教師培力組的後續建議</p> <p>(一) 建議於5/9的檢討會討論辦理素養工作坊回流及進階班的可行性，時間建議定在半年後，中間可搭配入校或入縣訪視。學員為同一批人，並採自願參加制。並以「素養評量」作為回流課程主軸。</p> <p>(二) 建議日後研習可加入兩個小時的素養教學觀議課，提供學</p>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p>員真實情境作為學習參照。</p> <p>(三) 建議規劃委員訪談優先關注縣市時，可關注素養學員回到縣市後辦理研習的情形。</p> <p>(四) 建請國教院負責主辦長期性的素養共備工作坊，議題小組可提供專業協助。</p> <p>三、針對課程領導組的後續建議</p> <p>(一) 職前訓練：課程領導知能的培訓應從擔任主任時即開始鋪陳，但目前此區塊尚未有著墨。</p> <p>(二) 在職訓練：國教院主辦之校長儲訓班及在職專班的課程規劃，在「課程及教學領導」、「素養教學設計」的內容上尚有不足，且科目及講者之間缺乏連結，缺乏系統性。建議可邀請洪啟昌主任來分享校長儲訓班的課程設計規劃及實施經驗，並作專業對話。</p> <p>(三) 培訓校長不能求速成，實作尚應以八年為期，逐步擴展對象。</p> <p>四、針對師資培育組的後續建議：討論議題請見案由一的決議，於5/31拜會鄭司長後再做進一步發展。</p> <p>五、針對與業務單位的連結：建議下學年邀請業務單位代表以規劃委員身分參與議題小組會議。</p> <p>(一) 課程領導組：邀請國教院人發中心洪啟昌主任擔任委員。</p> <p>(二) 教師培力組：邀請國教院課程中心洪詠善主任擔任委員。</p> <p>(三) 師資培育組：邀請師資藝教司專委或科長擔任委員。</p> <p>六、調整議題小組及各分組之運作方式：建議新學年開始分為大會與四個分組會議，大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成員包含原規劃委員及業務單位代表；分組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並新增第四個分組「綜合規劃組」，作為原規劃委員內部對話溝通用。</p>
特殊議題	科技領域			未召開	
	師資培育與專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		未召開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業發展	展配套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實施配套措施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未召開	
	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	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第○次會議		未召開	
新增議題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第○次會議		未召開(107年5月24日召開第5次諮詢會議)	
	體育班課程配套措施	體育班課綱配套議題小組協調會第4次會議	107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邱逸翔先生、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賴科員鄧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敏惠商借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辦理體育班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會部分，建請由各校實際執行體育班課程規劃之相關承辦人員參加是項研習。</li> <li>二、有關前導學校—鶯歌商工試行新課綱所遇問題部分，如以技高設計群試行課程，其畢業證書加註問題；體育班試行技高課程可否減免學雜費、補助實習材料費等問題，建請加會技職司、國教署，俾盡最大努力協助學校釐清疑義，解決問題。</li> <li>三、建請前導學校於試行新課綱過程期間，邀請家長、學生座談，以了解學生性向，適性發展。</li> <li>四、有關考招連動建議部分，因涉及問題較為複雜，建請俟較具共識後再提會議討論。</li> </ul>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進修部課程配套措施	進修部課綱配套第○次會議		未召開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配套措施	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未召開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議題小組第○次會議		未召開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第○次會議		未召開	
其他	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	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第 51 次會議	107 5/1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敏惠商借老師、覃桂鳳商借教官、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顏君玲小姐。	<p>一、有關 5 月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p> <p>(一) 技綜高前導學校：5 月份擬討論之「技綜高疑難問題、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Q&amp;A」，建請由國教署高中職組主動召開會議研議。</p> <p>(二) 課綱宣導：建議 107 年 6 月中旬召開諮詢會議。</p> <p>(三)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107.4.30 召開素養師資組會議，研議有關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推動之議題，預計 5 月底前拜會師資司鄭淵全司長，請安排行程，請盡速安排。</p> <p>(四)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配套：待課審大會後視情況召開。</p> <p>(五)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建議待技職司於 5 月協作會議與部長報告後，視情況召開。</p> <p>(六) 其它議題小組：請依規劃召開會議。</p>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p>二、研議 107 年 5 月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多元選修與大學選才之關聯性，以及課程選課輔導諮詢教師的培訓原則與內容，將於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召開對普高課程規劃說明會中討論，本次會議召集國教署前導學校、課務推動工作圈、南二中等相關計畫團隊及國教院、師資司、高教司與會，敬邀簡菲莉規劃委員及余霖規劃委員出席共商研議。</p>
協作會議	跨系統協調第 7 次會議	107 5/15	<p>林政務次長福來、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范規劃委員信賢、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專員慶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郭家伶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陳科長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姚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林專員政弘、黃科員敬忠、邱紹原助理；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葉商借教官展銘；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p>	<p>一、確認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暨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p> <p>(一) 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主席裁示事項二酌修文字。</p> <p>(二) 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之資料司發言內容酌修及由二之師資司發言內容酌修。</p> <p>二、追蹤上(第 25)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主席裁示：</p> <p>(一) 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掛載於平臺網站之 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試填版審查原則，請加註版本日期俾利查閱，另正式版完成時請儘速更新平臺資訊。</li> <li>2. 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審查」2 字改為「備查」。</li> <li>3. 原則中之校訂必修審查原則(三)須開設 4-8 學分供學生「選修」，亦將「選修」2 字改為「修習」。</li> </ol> <p>(二)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之多元表現收錄件數，宜著重學生學習本質避免量競。</p> <p>(三) 請國教署盤整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從試行階段至將來全面推動時，有哪些待克服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擇期安排報告。</p> <p>三、107 學年度高中試行選修課程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專案報告，主席裁示：</p> <p>(一) 請國教署參酌李組長之建議將簡報中之數據資料轉化為可呈現 108 課綱之準備現況，必要時請李組長協助提供簡報架構。</p>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p>富、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p>	<p>(二) 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強性選修」為部定課程延伸且不得重複，故各校的課程數量值若呈現少量才是正確的，另加深加廣選修，領綱已對課程有規範、多數課程未來有教科書，因此應無課程發展問題。</li> <li>2. 技綜高學校多元選修開課方式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為二擇一，意即若該年級只有 1 科即選擇同科單班，該年級若有數科則選擇同科跨班方式開課，簡報第 27 頁「同科單班」與「同科跨班」辦理校數為 46 及 48 校，總計 94 校與 106、107 學年技綜高前導學校總計 59 校不符，請國教署釐清，並請國教署輔導學校理解多元選修採「跨」班、科、群或校之目的，提醒學校當以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為訴求。</li> <li>3. 以普高分析資料為例，請國教署除關注各校開設的數量，宜掌握關鍵點，如有多少學校「校訂必修」可開設 4-8 學分及「多元選修」可開設 6 學分，在「加深加廣」方面，各校是否有能力開設非考科之選修課程、所開設之課程為何及有哪些重要課程學校無法開設與如何因應等。</li> <li>4. 如何因應新舊課綱銜接 107 學年度是關鍵，如何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及學生提早適應並明瞭新課綱轉化之課程架構很重要，各校可運用 108 年 4 至 5 月期間，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試行新課綱課程，教導學生學會如何自主學習，另各行政端亦應給予老師所需的支持網絡。</li> <li>5. 各校所開的選修課應讓學生自由選修，以符合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精神。</li> <li>6. 技高目前透過前導及高優團隊分別針對前導及非前導學校提供諮詢，未來是否可促成前導及高優團隊召開聯席會議分享諮詢經驗，或可藉助 2 團隊力量聯合諮詢。</li> </ol> <p>四、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準備情形專案報告，主席裁示：</p> <p>(一) 請技職司將此份簡報轉化為社會大眾可解讀之版本提供閱覽。</p> <p>(二) 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綱規定技高部定課程-數學為 4 至 8 學分，而技高數學領綱</li> </ol>

協作議題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p>分為數學 A、B、C 三版，依序為 4 至 8 學分、12 學分及 16 學分，請充分說明讓學校老師及學生明瞭四技二專統測數學 B、C 考科之範圍(部定課程 4 至 8 學分或領綱數學 B、C 版 12 學分及 16 學分)。</p> <p>2. 此份簡報之考試及招生制度著重於甄選入學，惟技高之升學管道另有登記分發、技優甄審等管道，其辦理時間、招生資格、名額佔比等資訊，建議技職司於簡報完整呈現。</p> <p>3. 農業群、海事群、水產群在 111 學年度沒有考群共同實習科目，與簡報第 9 頁所呈現專一、專二命題範圍原則 1、2 有差異，請加強論述。</p>

【附件七】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福來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范規劃委員信賢、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專員慶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郭家伶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陳科長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姚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林專員政弘、黃科員敬忠、邱紹原助理；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葉商借教官展銘；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		

壹、主席致詞：

希望爾後協作會議召開除追蹤各單位執行情況，更能藉此知道各單位執行效果為何，俾儘早預知及應處，讓 12 年國教課綱真正落實。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暨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會議紀錄酌修文字提本次會議確認：

一、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主席裁示事項二酌修文字(參閱會

議手冊第 5 頁)。

二、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之資料司發言內容酌修及由二之師資司發言內容酌修(參閱會議手冊第 12 頁、14 頁)。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修正確認。

案由二：「追蹤上(第 25)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

一、序號 3-本中心已由規劃委員分工至需要關注之縣市進行訪問，縣市所提問題與建議，將於 107(本)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邀請國中小組共同參與討論。

二、序號 6-有關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師資司整理全教網之科技領域及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與增能研習數據，已安排本年 6 月 12 日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及本年 6 月 15 日新住民語課程推動議題小組提報現況分析。

(發言紀要)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序號 1-本年 5 月 8 日向部次長報告後，招策會已於 5 月 10 日召開常委會，俟委員大會提案通過後，循程序報部核定。

高教司賴專員冠璋：

序號 2-鑑於大學考招已核定在案，其中包括招生選才運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關鍵規劃，如國教署後續因實驗教育、技綜高或技專考招端有不同需求，擬調整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項目與收錄規範，建請知會高教司參與研商，強化橫向溝通合作，俾免衝擊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方案之緊密連結。

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

序號 3-各縣市課程推動協作機制本署已由副署長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召開會議並聽取意見，考量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人力組織較完整，將依照現行計畫分別提高中職與國中小之精進計畫；其餘縣市政府教育處則以整併統一申請方式為主，若欲採分別提送計畫，本署亦予以尊重。

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

序號 3-已將課綱推動納入本年度局處長會議中心議題，惟協作經驗分享之縣市名單尚未定案；另建請協作中心訪問縣市後，可將縣市所提建議提供本署。

師資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序號 6-本司將配合協作中心 6 月份議題小組會議，報告全教網之科技領域及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與增能研習數據與分析。

國教署原特組陳科長碧玉：

序號 7-本署規劃之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主要是針對較難聘足師資之偏遠地區

或稀有語種教學人力培訓不足之地區，惟資科司之直播共學計畫是否已涵蓋偏遠地區的縣市？另 106 學年度推動之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為向資策會租借軟、硬體設備提供試行學校辦理，建議未來實施遠距課程時，需求學校(收播端)可自行運用校內電腦教室或一般教室之資訊設備上課。

資科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

序號 7-目前各學校均有網路且未來頻寬均可達 100-300MB，將可因應學校端遠距教學收播之需求，並透過 6 月底辦理縣市資訊教育推動期中工作會議請北、高 2 市分享推動直播教學之經驗，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傳輸所需畫質及使用量。

戴規劃委員旭璋：

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試填版審查原則已掛載於平臺網站，建議可加註版本日期俾利查閱，另正式版完成時請儘速更新平臺資訊。

范規劃委員信賢：

目前平臺公告 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試填版為「審查」原則，與課綱所定學校之課程計畫為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不同，建請國教署釐明；另於該原則中之校訂必修審查原則(三)須開設 4-8 學分供學生「選修」，建議「選修」2 字改為「修習」，俾符合課綱精神。

汪規劃委員履維：

從九年一貫課綱學校之課程計畫即採用「備查」精神，係學校無須經過各該主管同意即可實施，建議國教署宜避免使用「審查」的文字。

國教署張副組長永傑：

備查係屬事後之審查，即限縮審查密度做適法性審查而不做適當性審查，以審查是否符合課綱規定。

國教署高中職組陳科長東營：

本署將依委員提供意見，將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審查」2 字改為「備查」，另該原則中之校訂必修審查原則(三)須開設 4-8 學分供學生「選修」，亦將「選修」2 字改為「修習」。

主席裁示：

-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之多元表現收錄件數，宜著重學生學習本質避免量競。
- 二、請國教署盤整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從試行階段至將來全面推動時，有哪些待克服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擇期安排報告。
- 三、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

案由三：「107 學年度高中試行選修課程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專案報告」(報告

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朱規劃委員元隆：

針對簡報第 18 頁-「補強性選修」為部定課程延伸且不得重複，故各校的課程數量值若呈現少量才是正確的，另加深加廣選修，領綱已對課程有規範、多數課程未來有教科書，因此應無課程發展問題。

施規劃委員溪泉：

技綜高學校多元選修開課方式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為二擇一，意即若該年級只有 1 科即選擇同科單班，該年級若有數科則選擇同科跨班方式開課，簡報第 27 頁「同科單班」與「同科跨班」辦理校數為 46 及 48 校，總計 94 校與 106、107 學年技綜高前導學校總計 59 校不符，建請國教署釐清，並請國教署輔導學校理解多元選修採「跨」班、科、群或校之目的，提醒學校當以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為訴求。

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 一、以普高分析資料為例，建議國教署除關注各校開設的數量，宜掌握關鍵點，如有多少學校「校訂必修」可開設 4-8 學分及「多元選修」可開設 6 學分，在「加深加廣」方面，各校是否有能力開設非考科之選修課程、所開設之課程為何及有哪些重要課程學校無法開設與如何因應等。
- 二、建議國教署轉化簡報中之數據資料供民眾閱覽以得知新課綱之準備情形（意即有多少學校準備好了）。

簡規劃委員菲莉：

如何因應新舊課綱銜接 107 學年度是關鍵，如何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及學生提早適應並明瞭新課綱轉化之課程架構很重要，建議各校可運用 108 年 4 至 5 月期間，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試行新課綱課程，教導學生學會如何自主學習，另建議各行政端亦應給予老師所需的支持網絡。

范規劃委員信賢：

各校所開的選修課應讓學生自由選修，以符合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精神。

林規劃委員清泉：

- 一、針對簡報第 34 頁顯示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 56 校中，課程計畫書第 2 次審查結果仍有 35 校未通過，簡報第 35 頁之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之試行校數，若扣除前導學校之校數，代表同群跨科試行校數非前導學校僅有 1 校，同校跨群試行校數非前導學校僅有 13 校比例偏低，顯示 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試行新課綱遇相當程度的困難。

二、技高目前透過前導及高優團隊分別針對前導及非前導學校提供諮輔，未來是否可促成前導及高優團隊召開聯席會議分享諮輔經驗，或可藉助 2 團隊力量聯合諮輔。

主席裁示：

一、請國教署參酌李組長之建議將簡報中之數據資料轉化為可呈現 108 課綱之準備現況，必要時請李組長協助提供簡報架構。

二、其餘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

案由四：「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準備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技職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一、總綱規定技高部定課程-數學為 4 至 8 學分，而技高數學領綱分為數學 A、B、C 三版，依序為 4 至 8 學分、12 學分及 16 學分，建議能充分說明讓學校老師及學生明瞭四技二專統測數學 B、C 考科之範圍（部定課程 4 至 8 學分或領綱數學 B、C 版 12 學分及 16 學分）。

二、此份簡報之考試及招生制度著重於甄選入學，惟技高之升學管道另有登記分發、技優甄審等管道，其辦理時間、招生資格、名額佔比等資訊，建議技職司於簡報完整呈現。

三、農業群、海事群、水產群在 111 學年度沒有考群共同實習科目，與簡報第 9 頁所呈現專一、專二命題範圍原則 1、2 有差異，建議能再加強論述。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統測數學 A、B、C 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之校訂課程，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將製作分眾說帖，簡報資料再作調整，以完整呈現技高升學管道。

主席裁示：

一、請技職司將此份簡報轉化為社會大眾可解讀之版本提供閱覽。

二、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技職司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本日因會議時間影響，原定討論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八】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

107.4.17 跨系統協調會議決議版

序號	關鍵議題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1.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主：國教院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 <b>素養共識營(協)-10612 解管</b> ◎素養專刊出版(中) ◎教學模組成果發表(I)(院) ◎高優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手冊印發、宣導及推廣(中)		★ <b>素養種子講師、協作員培力展開(協作中心)-10704 解管</b> ◎完成素養導向試題示例分享平臺(中、小)				◎教學模組成果發表(II)(院)				
2.	教科書發展與審查 主：國教院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 <b>完成共通審查原則及各領域/學科審查基準研擬(院)-10612 解管</b> ◎技高稀有科目教科書編撰計畫核定(中) ◎銜接教材編撰計畫核定(中)	★ <b>公告教科書審定範圍及送審作業期限(中、小)-10701 解管</b>	◎網編審三方座談(I)(院)	◎網編審三方座談(III)(院) ◎受理送件審查(I)(院)	★ <b>完成銜接教材編撰及審查(中)</b> ◎網編審三方座談(III)(院) ◎受理送件審查(III)(院)	◎受理送件審查(III)(院)	★ <b>完成技高稀有科目教科書編撰及審查(中)</b>		★ <b>公告審定通過教科書版本(院)</b>	◎學校選書(中、小)	
3.	落實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主：高中職組、技職司 協：學務司、師資司	★ <b>高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公布(中)-10704 解管</b> ★ <b>高中課程規劃要點公布(中)-10612 解管</b> ◎完成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8條修正(學)	★ <b>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要點公布(中)-10705 繼續追蹤</b> ◎高中前導學校試行課程諮詢輔導制度(中) ◎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公布(中) ◎全民國防教師資格審核及教師證書合發作業要點訂定(師)	◎完成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訂(中)	◎完成高中學生選課輔導手冊示例(中) ★ <b>高中設備補助要點公布(中)</b>	★ <b>課程諮詢輔導增能研習(中)</b> ★ <b>受理充實設備計畫申請、審查、核定(中)</b> ★ <b>設備基準公布(中、技)</b>	◎高中全面試行課程諮詢輔導制度(中)					
4.	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 主：高中職組	◎前導學校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中、小)	★ <b>確定課程計畫格式(中)-10704 解管</b> ★ <b>研修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中)-10704 解管</b>	◎高中課程規劃實務說明會(含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說明)	★ <b>高中課程計畫整合平台建置完成(中)</b> ★ <b>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公布(小)</b> ◎高中研擬課程計畫初稿(中) ◎受理 107 學年度新增前導學校計畫申請、審查(中、小) ◎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說明		◎高中完成課程計畫定稿與填報(中) ◎新進教務人員課程計畫實務研習	★ <b>高中課程計畫備查(中)</b>	★ <b>高中上傳教育部准予備查之課程計畫書至課程計畫整合平台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中)</b>			

序號	關鍵議題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6 月	7-8 月	
						會(含課程計畫格式、填報注意事項及備查原則說明)							
5.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訊系統整合 主：高中職組 高教司 技職司	★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規格制定(中) - 10701 解管	★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欄位格式確認(中、高、技)- 10703 解管	★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廠商系統開發(中)- 10703 解管 ★完成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與校務行政系統整合試模擬(中) - 10705 繼續追蹤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完成(中) ★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與中央學習資料庫整合(中) ◎紀錄模組使用說明會(I)：原始碼、資料架構、校務系統整合與安裝使用說明(中)	★紀錄模組使用說明會(II)：協助各校自行委託既有校務系統廠商導入紀錄模組(中)		◎各校既有校務系統完成紀錄模組導入(中)	◎高中非學業表現資料上傳試行(中)	★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大專、技專考招系統連結與測試(中、高、技)-增			
6.	技專校院考招規劃 主：技職司				★考招方案報部核定(技)	★技專考招方案溝通與宣導(技)							
7.	大學考招連動 主：高教司 關注重點： 1. 大學考招相關輔助系統建置與落實 2. 大學考招項目、方式與命題細節研議 3. 大學各校系採計項目及方式												
8.	課(領)綱宣導與教師增能 主：國教院 高中職組 國中小組		●領綱宣導媒材研發		●領綱宣導媒材滾動修正(院)	●領綱種子講師培訓(中、小)	●領綱宣導及教師增能展開						
9.	科技領域課程相關配套 主：國中小組 協：高中職組 師資司			●107 學年度增能及第二專長開班簡章公布(I)(師)	●前導學校問題檢討與解決(小)	●科技向下扎根計畫納入前導試行(小) ●充實設備計畫申請、審查核定(小) ●設備基準公布(小)	●展開銜接課程師資、空間盤整、媒合(中)		●非專長教師系統研習展開(小) ●完成資訊科技領域數位銜接教材規劃(中)	●108 學年度增能及第二專長開班簡章公布(II)(師)			
10.	新住民語課程相關配套 主：原特組		●公布選課注意事項(原)	●教材第 1-4 冊完成編輯與審查(原)		●中央輔導團成立並開始運作(原) ●啟動前導學校試行(原) ●模擬調查結果與建議(原)	●完成遠距教學試辦及檢討(原)	●教材第 5-18 冊完成編輯與審查(原)	●輔導縣市成立輔導團(原)				●依選課調查結果配送教材(原)

備註：

1、(中)代表高中職組、(小)代表國中小組、(原)代表原特組、(院)代表國教院、(師)代表師資司、(高)代表高教司、(技)代表技職司、(學)代表學務司、(協)代表協作中心。

2、★項目：需填報辦理進度、◎項目：僅於跨系統協調會議中關注(不需填報)、●項目：另由議題小組追蹤(跨系統協調會議不需填報)。

【附件九】

跨系統協調會-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彙整表(107年6月份)

敬請各議題小組召集人評估近期各關鍵議題或107年5月份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相關事項，如需提到107.6.19次長主持之跨系統協調會第8次會議做為「討論事項：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討論內容。

階段別	序號	研商議題	來源	擬處重點	建議出席單位